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昆明川金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》议案已提交本人审议。

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独立、公正、专业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人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龙超 李小军 刘海兰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3 日